

# “储备粮致全球粮价上涨”的说法荒唐

## 粮食大事

全球粮价上涨非中国之过，恰恰相反，中国自食其力，解决了14亿多人吃饱饭的问题，消除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粮食问题的担忧，为世界粮食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管好储备粮，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我国还应继续强化政府储备粮管理。

俄乌冲突带给全球粮食市场的冲击波还在持续，很多国家承受着粮价和食品价格大幅上涨的压力。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最近一些外媒又盯上中国的储备粮，认为中国“提前预知”冲突的发生，扩充粮食储备，导致全球粮价上涨，呼吁中国开仓投放20%储备粮拯救欧洲市场。这一说法很荒唐，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必须明确的是，全球粮价上涨非中国之过，恰恰相反，中国自食其力，解决了14亿多人吃饱饭的问题，消除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粮食问题的担忧，为世界粮食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储备粮是老百姓饭碗的粮食，以备不时之需，中国大幅度减少粮食库存，会严重影响粮食稳定供应，引发市场剧烈震荡，影响国家粮食安全乃至社会稳定。储备粮是世界各国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美国、欧盟国家、日本等发达国家均有粮食储备。粮食库存与消费比是衡量一个国家粮食安全状况的重要指标，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规定，世界粮食库存与消费比达到17%是安全的，低于17%是不安全的，低于14%则属于粮食安全紧急状态。一个国家的

号、稳定市场预期的同时，持续投放政策性稻谷、小麦和大豆，有效满足企业用粮需求，保持了国内粮食价格和食品价格的稳定。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看，今年3月我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1.5%，与全球食品价格大幅上涨30%以上的局面形成鲜明对比。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储备充足，供应有充分保障，但粮食供需平衡的状况并未改变，大豆、油料等个别农产品严重短缺，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潜在隐患。在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背景下，国际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未雨绸缪，始终紧绷粮食安全这根弦，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以国内供给的稳定性应对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底线。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我国更加重视国家

储备安全，实行政府储备规模动态调整，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并根据需要适时适度增储。除了政府储备外，我国粮食库存还包括政策性粮食和企业周转粮。近年来我国深化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市场化收购比重超过90%，作为市场缓冲力量的贸易粮、周转粮明显增加，粮食库存结构更加优化，市场调控和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保障粮食安全的层次更加丰富。管好储备粮，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强化政府储备粮管理，一方面大力推进高标准粮库建设，推广使用智能通风、保温隔热、电子测温等绿色储粮新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实现了安全储粮、绿色储粮、智慧储粮；另一方面，依法对储备粮实行强监管，加大反腐力度，严惩“靠粮吃粮”的腐败分子，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更好地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刘慧

表面上看，某些中介利用经营贷与房贷利率的“倒挂”，可以解居民的“燃眉之急”。实际上，有关操作的合规性和经济性都值得商榷。多方应继续协同发力，大力压缩经营贷流入房地产市场的套利空间，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求。

周元鹏

马辉

有媒体近日调查发现，多位中介人士建议居民将房贷转换为经营贷，称这样可每月节省月供资金，减轻房贷还款压力；如果居民当前有购房意愿，还可以帮助申请经营贷用来买房。表面上看，这些中介利用经营贷与房贷利率的“倒挂”，迎合个别居民的迫切需求，可以解居民的“燃眉之急”，实际上，这只是个小聪明，往往导致借款人看似得了便宜，实则吃大亏。有关操作的合规性和经济性都值得商榷。

从合规性上讲，经营贷是用来支持实体经济的，只能用于企业经营，用经营贷置换房贷，是明令禁止的违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干扰了正常经济运行，破坏了健康金融秩序。即便银行放贷时未能及时发现，借款人“侥幸”获得资金，但银行在常态化的贷后检查中，也会发现蛛丝马迹，发现违规用贷苗头，就会依法要求贷款人进行整顿，或者实行断贷、抽贷，居民的个人信用必然出现“污点”，影响今后的信贷业务办理。

从经济性上看，有关操作也得不偿失。尽管有的中介估算，如果一套房产价值1000万元，用经营贷置换房贷后，居民5年可以节省85万元。但在实际“运作”中，违规用经营贷置换房贷，将耗费居民的大量精力和费用，包括支付给中介的劳务费、提前清偿房贷的垫资利息、包装借壳公司的费用等多项开支，并且经营贷期限大多为1年至5年，远远短于房贷期限。经营贷到期后，居民还面临转贷或者过桥垫资的麻烦，这些隐性成本大大增加了实际资金成本，远高于中介估算节约的纸面成本。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房地产市场上涨空间较小，加之居民违规利用信贷资金的风险高，预计违规现象极少。有的地方监管部门此前已发布关于加强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防范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通知，围堵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违规挪用至房地产市场的行为，并结合监管大数据进一步加强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力度，对因信贷管理不审慎导致的经营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情况，督促立查立改，从严从重查处。

各类银行要采取更严的风控措施，从贷前调查、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合同约定等方面，完善信贷资金用途监测与拦截机制，采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严格进行贷款用途追踪溯源。与此同时，有关方面也要严格规范中介机构业务的合作管理，实施业务合作准入和名单制管理，对存在虚报房屋评估价值、伪造贷款资料、虚开银行流水证明、虚开收入证明、修复不良征信记录等行为的中介，立即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和上报监管机构。通过多方协同发力，大力压缩经营贷流入房地产市场的套利空间，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求，助力信贷资金切实流入实体经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火墙

李万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民法典实施后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此举进一步彰显了司法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决心和力度。

生活中，常见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都是法律所保护的个人信息。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保证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当前，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源头行为。此次发布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4万余条包括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在内的个人信息被非法买卖、使用，严重侵害社会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可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刻不容缓。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包括个人信息权在内的人格权保护也在不断强

化。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人格权纠纷案件192675件，同比增长19.2%。相对于单个或者少数的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大规模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不仅侵害人格权，还造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既是贯彻民法典人格权编要求的具体体现，更是宪法有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在民事法律领域的体现。维护不特定社会主体的个人信息安全，一方面要让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逐步成为社会共识，深入人心，真正起到约束行为的作用。公众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及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另一方面，还要加大个人信息综合保护力度，在社会治理特别是网络治理层面下功夫。与此同时，相关部门还应加大工作力度，从行业监管、行政执法等多领域通力协作，依法打击危及个人信息安全和公共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清除行业“内鬼”等害群之马，斩断以个人信息牟利的违法产业链，利益链，铲除滋生犯罪土壤，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筑牢防火墙。



徐骏作(新华社发)

## “云面试”助力稳就业

## 上市公司做强主业是根本

近日，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证监会负责人在主题发言中表示，将继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规则，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着力提升发展的效率与效益。在当前国际地缘冲突引发外部形势更加错综复杂的背景下，要开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做强主业、稳健发展，是富有针对性的举措。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达4782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到80.7万亿元。这些上市公司缴纳的税费，占国内税收收入的近1/4。通过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与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与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过，有的公司在做大做强进入资本市场后，产生一定的懈怠情绪，有些“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甚至选择“躺平”。一些传统行业的上市公司，在行业产业链面临变革的今天，开始选择跨界并购。可惜的是，由于在企业并购战略、企业并购文化层面与被并购企业存在诸多差异，这些跨界并购的上市公司出现不小规模的商誉减值，有些甚至产生巨额亏损乃至濒临退市。

而且，在有关企业成功上市之后，一些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将主要精力放在主营业务上，而是谋

的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委托理财的方式去炒股，有的上市公司打着套期保值的名义，将资金投入期货市场从事起范围期期货品种投机。这些利润和营收来源并不稳定，使得投资者在研判其投资价值时，容易产生疑惑，难以作出理性的投资选择。

基于此，监管层要进一步发力，对于片面追求多元化发展的上市公司，应严格监管其并购重组和融资行为；对于主业萎缩、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僵尸”企业，应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坚决推动出清。而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来看，做强主业也是其必然选择。首先，上市公司要加大对在主业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唯有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才能在行业中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在国内外日趋激烈的竞争中更好地生存。其次，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趋势，在开发设计新产品时，上市公司要向自动化、智能化、物联网靠拢，与现有的数字经济场景相融合，与时俱进。最后，上市公司在主业方面应多关注年轻人的想法，使得主业产品能够得到年轻人追捧，确保主业产品与服务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日前，中概股呈现出震荡向好的走势。这一方面源于中美双方监管机构近日保持良好沟通并已取得有关进展，另一方面也与近期我国监管部门的相关举措有关。其中之一是，中国证监会近日会同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形成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的修订旨在支持企业依法依规赴境外上市，提高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过程中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推动深化跨境监管合作。

在当今天世界面临众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背景下，对于中国企业的海外上市之路来说，相比对前方“航路”的判断，加强“船体”及“船务”的内功修炼，显得更为重要。从监管角度来看，要为企业海外“航行”打造良好的“港口”环境，继续在开放中保持沟通与对话的同时，构建起与国际规则顺畅对接、让企业能进退的制度环境。

在监管政策方面，要守住经济发展科学规律的底线，平衡把握好政策实施的时度效问题。以为资

对于中国企业的海外上市之路来说，加强内功修炼显得更为重要，既要守住经济发展科学规律的底线，也应从业务和治理两方面锻造能力、提升水平。须知，上市不是“终点”，而是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起点”。

田轩

# 中概股练内功尤为为重要

本设置“红绿灯”为例，对于中概股上市企业的监管，要在监管与鼓励发展之间寻求平衡，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要避免对资本无序扩张进行过度监管，又要避免监管对创新和合理发展的制约。要通过设置“红灯”，明确规则底线，建立负面清单；更要划明“绿灯”范围，在各类资本进入的非禁止领域，鼓励资本合规经营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同时，以全面推行注册制为核心，加快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海外上市企业回归带来选项。

从企业角度来看，打铁还需自身硬，各类中概股上市企业应从业务和治理两方面锻造能力、提升水平。从业绩上看，要通过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巩固和加强企业基本面的信心支撑。目前来讲，相关企业的要素功能仍主要限于提供网上

服务场所，没有将数据资源进行更加充分合理的应用，“数据孤岛”现象仍较突出，技术创新不足。同时，相关信息基础配套及安全保护机制不足，难以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未来，随着估值回归理性，中概股上市企业应该在自身数据价值与传统行业深度结合、向高端制造赋能方面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在从流量到实体经济的转型中，巩固自身价值。

此外，中概股上市企业要提高自律水平，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在保障信息披露真实性的同时，加强财务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违反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赔偿等实际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自身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正如中国证监会负责人近日所言，“上市不是‘终点’，而是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起点’”。对于中概股来说，理性对待有关质疑和困难，看到自身真正存在的不足并主动出击、抓紧完善，才是赢得更好机遇的正确途径。

(作者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洞见